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81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麗惠（原名洪車銀）

代 理 人 滕孟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麗惠自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上午十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同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伊因積欠龐大債務無力清償，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惟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信商銀）調解不成立。伊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01 (一)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經最大債權金融
02 機構中信商銀提出「分170期、年利率5%、每期清償6,757
03 元」之清償方案，惟聲請人主張其尚有未成年之身心障礙子
04 女需照顧，且每月收入僅30,000元初，故無法接受此方案，
05 而調解不成立等情，業經本院調取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05
06 8號卷核閱無訛。則聲請人確有依照消債條例第151條第1項
07 規定向本院聲請債務清理調解之事實，當堪認定。

08 (二)本件聲請人所提更生之聲請可否准許，須審究聲請人的情況
09 是否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
10 償之虞者」之要件。經查：

11 1.聲請人之財產及收入：觀之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2 明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華民國人壽保險
13 商業同業公會保險業通報作業資訊系統資料查詢結果表所
14 示，聲請人名下有以其為要保人投保於凱基人壽之有效人壽
15 保險1筆、投保於國泰人壽之有效人壽保險2筆。又依民國11
16 2至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聲請人該2
17 年之所得依序為432,232元、419,734元。另聲請人陳稱其目
18 前從事倉庫助理，每月薪資約28,000元至30,000元等情，並
19 提出郵政存簿儲金簿為憑，本院暫以30,000元列計為其每月
20 可處分所得。

21 2.聲請人之必要支出狀況：聲請人主張其每月必要支出為115
22 年度新北市最低生活費17,750元之1.2倍即21,300元，核與
23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43條第7項、消債條例施行細
24 則第21條之1第3項規定相符，應可採認。

25 3.扶養費部分：聲請人主張每月需扶養長女，每月扶養費21,3
26 00元等情，業據提出戶籍謄本、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
27 清單、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附卷可佐。本院審酌聲
28 請人長女現未成年（00年0月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112
29 至113年度分別有3,402元、737元之收入，每月領有身障補
30 助4,049元，堪認其收入、財產狀況，應不能以自己之財產
31 維持生活，並參酌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所定受扶養者之

01 必要生活費用為新北市114年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
02 20,280元，扣除其每月所領數額為17,251元【計算式：21,3
03 00－4,049＝17,251】，逾此範圍應予剔除。

04 4.準此，聲請人每月可處分所得30,000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
05 支出21,300元、扶養費17,251元後，已無餘額，堪認聲請人
06 目前之經濟狀況已符合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不能清償債務
07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要件。

08 四、綜上所述，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未從事營業活動，所負無
09 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
10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亦未經法院裁定
11 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
12 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從而，聲
13 請人聲請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
14 本件更生程序。另聲請人於更生程序開始後，應提出足以為
15 債權人會議可決或經法院認為公允之更生方案以供採擇，俾
16 免更生程序進行至依消債條例第61條規定應行清算之程度，
17 附此敘明。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19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本裁定不得抗告。

22 本裁定已於115年7月29日上午10時公告。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林品秀